

香港中學文憑

中國語文

引言

本科的公開評核以課程發展議會與香港考試及評核局聯合編訂的中國語文科課程及評估指引（中四至中六）為根據。考生須參閱上述指引，以了解對考生的能力要求。

評核目標

本科主要評核考生：

- (1) 讀寫聽說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
- (2) 語文學習的興趣、態度和習慣；
- (3) 文學、文化素養和品德情意；
- (4) 對家庭、國家和世界的責任意識。

評核模式

本科的公開評核*包括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兩部分如下：

部分	內容	比重	評核形式	考試時間
公開考試	卷一 閱讀能力	18%	筆試	1小時15分鐘
	卷二 寫作能力	18%	筆試	1小時30分鐘
	卷三 聆聽能力	8%	筆試	約45分鐘
	卷四 說話能力	12%	朗讀、口語溝通	約40分鐘
	卷五 綜合能力	14%	筆試	1小時15分鐘
校本評核	必修部分： 閱讀活動 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	10%	(呈交4個分數) 閱讀活動1個分數 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3個分數	
	選修部分（三個單元）： 日常學習表現 單元終結表現	20%	每個單元呈交2個分數， 即日常學習表現及 單元終結表現各1個分數	

公開考試

試卷形式

公開考試包括五卷，全屬必考，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七十。

試卷一 閱讀能力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八，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的閱讀能力，包括理解、分析、感受、鑑賞、運用不同策略等能力。

試卷擷取若干篇章，以之設問，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設題方式包括問答、選擇、填表、填充等。

試卷二 寫作能力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八，考試時間為一小時三十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構思、表達、創作等能力。

設題方式或命題，或指定情境，並提供選擇。試卷要求考生寫作長文一篇，或短文二至三篇，字數視題目要求而定。

試卷三 聆聽能力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八，考試時間約四十五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辨明說話者立場、觀點、論據、說話技巧、語氣等聆聽能力。

試卷設若干段演說、對話、辯論、會議過程或事件描述的錄音，供考生聆聽後回答問題，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試題形式包括選擇、填表、填充、短答等。

試卷四 說話能力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二，考試時間約四十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的口語表達、溝通與應對能力。

甲部 朗讀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

本部分主要考核考生朗讀語體文的能力，考核重點包括讀音、語氣、節奏等。

每位考生有準備時間3分鐘，朗讀時間約為1分鐘。

乙部 口語溝通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

本部分主要考核考生在討論中的表達、應對、溝通等能力。

考生以6人為一組，準備時間10分鐘，以理解所提供不同形式的討論材料。

全組的討論時間為25分鐘。

試卷五 綜合能力考核

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四，考試時間為一小時十五分鐘。

本卷主要考核考生理解、審辨、組織、文字表達等能力。

試卷要求考生在聆聽一段錄音與閱讀文字、圖表的材料後，以寫作方式完成試題所指定的任務，全部試題均須作答。

試題與生活事務有關，篇數與字數俱視題目的要求而定。

校本評核

包括必修部分及選修部分之校本評核，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三十。

評核內容

必修部分

閱讀活動呈交一個分數，日常課業及其他語文活動呈交三個分數。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十。

選修部分（三個單元）

每個單元呈交兩個分數，包括日常學習表現與單元終結表現各一個分數。兩個分數的佔分比重由學校決定，於4:6、5:5、6:4三種模式中任選其一。三個單元合共佔全科總分百分之二十。

有關校本評核的詳細要求、規則、評核準則和指引等，將刊於香港考試及評核局編訂的香港中學文憑中國語文科校本評核手冊之內。

*（本科公開評核模式的細節，將參考2007年香港中學會考中國語文科公開考試及校本評核經驗，於2008年初作最後諮詢，方予確定。）